

股票代碼：1806

<http://newmops.twse.com.tw/>

#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4
參、討論事項	5
肆、選舉事項	6
伍、其他議案	6
陸、臨時動議	6
附件	
(附件一)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 背書保證事項處理情形	9
(附件四)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情形	10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3 年度財務報表	11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附錄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35
公司章程	36
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4
其他說明事項	46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大營路 93 號 4 樓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三)背書保證事項處理情形。

(四)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情形。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七、選舉事項：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八、其他議案：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冊第 7 頁附件一。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冊第 8 頁附件二。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事項處理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辦理，請參閱本冊第 9 頁附件三。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請參閱本冊第 10 頁附件四。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  
2.請參閱本冊第 11 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 103 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01,008,158 元，擬不配發股利，擬以期初未分配盈餘 2,061,646,096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尚有未分配之盈餘為新台幣 1,551,395,741 元。  
2. 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金額：元

期初餘額	2,061,646,09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01,008,158)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累積盈虧	(9,242,197)
可供分配盈餘	1,551,395,74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1,551,395,741</b>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元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決議：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說明： 爰配合公司治理為使獨立董事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致降低獨立性，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本冊第 24 頁附件六。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案。

說明： 依金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函令意旨，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且前一次停止過戶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採用電子投票。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增列電子投票為行使表決權之方法之一，請參閱本冊第 29 頁附件七。

決議：

## 肆、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明：
- 1.本公司原任董監事任期至 104 年 6 月 20 日，因業務需要提前改選本屆董監事，任期自 10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止，任期 3 年，原任董監事即日起解任。
  - 2.本次改選七席董事(含 2 席獨立董事)及二席監察人，新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 104 年 6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止。
  - 3.本次獨立董事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經)歷、持股情形等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巫永固	政大會研所碩士 會計師考試及格	輔仁大學講師 德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陳瓊讚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畢業 司法官高考及格 律師考試及格	立法委員 國大代表 檢察官 律師 屏東基督教伯大尼之家董事長 高雄市生命線協會理事長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長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君鴻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0

決議：

## 伍、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擬解除其競業之限制。

決議：

## 陸、臨時動議



##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為 3,803,303 仟元，銷貨成本為 2,495,518 仟元，銷貨毛利為 1,307,785 仟元，毛利率為 34.39%，稅後淨損為(501,008)仟元，淨利率為(13.17%)，與 102 年之比較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銷貨收入	3,803,303	3,396,296	407,007	11.98%
銷貨成本	2,495,518	2,302,460	193,058	8.38%
銷貨毛利	1,307,785	1,093,836	213,949	19.56%
稅後淨利	(501,008)	280,756	(781,764)	(278.45%)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3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惟實際營運情形與公司內部規劃並無重大差異。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收支 (仟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3,562	699,2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954)	(337,39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9,409	(53,182)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4.62)	2.97	
	權益報酬率 (%)	(6.46)	3.65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	營業利益	17.90	12.81
		稅前純益	(8.24)	8.90
	純益率 (%)	(13.17)	8.27	
每股稅後盈餘 (元)	(1.15)	0.64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產品研發及降低生產成本，節能減碳，同時也積極投入於高價值的新產品研發，新產品包括 30×60 cm 數位印刷壁磚系列產品開發，20×50cm、30×60cm 數位瓷質壁磚系列產品開發，30×60 cm、60×60 cm 數位石板磚新系列開發、80×80cm、60×120 cm 數位石板磚系列開發、90×90 cm 數位微晶磚系列產品開發，80×80 cm、100×100 cm、120×120 cm 新粉車新紋路系列產品開發，60×90 cm、80×80 cm 數位全釉拋系列產品等仿高級石材、石板磚及功能磚(負離子磚)、潔優磚及輕質磚(獲得資策會業界開發計劃補助款項)，另將再採購數位印刷機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新型粉車、開發拋光新產品，以提升公司的產品競爭力。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附件二

##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及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馬國柱、簡蒂暖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上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冠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瓊 梅

代表人：盧 欽 滄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9 日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背書保證事項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SWANVIEW INTERNATIONAL, LTD.	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2,256,421	427,005	427,005	373,629	0	5.68%	3,760,701
冠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2,256,421	51,630	51,630	51,630	0	0.69%	3,760,701
冠軍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2,256,421	31,630	7,908	0	0	0.10%	3,760,701
信益陶瓷(中國)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2,256,421	94,890	94,890	0	0	1.26%	3,760,701
信益陶瓷(蓬萊)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2,256,421	253,040	158,150	94,890	0	2.10%	3,760,701

註：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30%。

附件四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信益中國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	70,000	0	4.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0	營業週轉	0	-	-	1,504,280	3,008,561
冠軍欣業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0	2.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0	營業週轉	0	-	-	1,504,280	3,008,561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83,486千元及208,332千元，均佔資產總額之2%，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744千元及利益4,486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損)之0%及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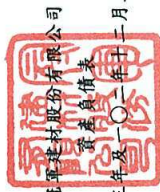
曹明陽  
賴筱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冠亞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偉華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74,854	16	717,83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13,421	-	12,51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28,644	-	32,84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七及八)	446,165	4	389,96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60,139	4	316,115	3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735,294	7	794,001	8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八)	87,993	1	87,993	1
1410	預付款項	173,716	2	172,88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1,204	-	3,10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178	-	2,676	-
		<u>3,421,608</u>	<u>34</u>	<u>2,529,936</u>	<u>25</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342	-	17,34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4,670,360	46	5,704,757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1,861,005	19	1,932,804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23,725	1	124,067	1
1780	無形資產	10,160	-	9,5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8,006	-	28,925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24,882	-	33,70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31	-	4,1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43,596	-	42,745	-
		<u>6,783,307</u>	<u>66</u>	<u>7,897,977</u>	<u>75</u>
	<b>資產總計</b>	<u>\$ 10,204,915</u>	<u>100</u>	<u>10,427,91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211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230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5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23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2399		-	
		<u>1,200,507</u>	<u>12</u>	<u>1,109,478</u>	<u>11</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640	
	應計退休負債(附註六(十三))	2640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	
		<u>1,040,042</u>	<u>10</u>	<u>911,804</u>	<u>9</u>
		<u>2,51,646</u>	<u>2</u>	<u>236,421</u>	<u>2</u>
		<u>1,90,388</u>	<u>2</u>	<u>182,100</u>	<u>2</u>
		<u>930</u>	<u>-</u>	<u>930</u>	<u>-</u>
		<u>1,483,006</u>	<u>14</u>	<u>1,331,255</u>	<u>13</u>
		<u>2,683,513</u>	<u>26</u>	<u>2,440,733</u>	<u>24</u>
		<u>4,373,351</u>	<u>43</u>	<u>4,373,351</u>	<u>42</u>
<b>權益：</b>					
<b>資本公積：</b>					
	股本(附註六(十五))	3100		31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附註六(十五))	3210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六(十五))	3220		3280	
	資本公積-其他(附註六(十五))	3280		-	
		<u>147,735</u>	<u>2</u>	<u>147,735</u>	<u>1</u>
<b>保留盈餘：</b>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四))	3350		-	
		<u>792,141</u>	<u>8</u>	<u>674,144</u>	<u>6</u>
		<u>37,761</u>	<u>-</u>	<u>67,551</u>	<u>1</u>
		<u>829,902</u>	<u>8</u>	<u>741,695</u>	<u>7</u>
		<u>7,521,402</u>	<u>74</u>	<u>7,987,180</u>	<u>76</u>
		<u>\$ 10,204,915</u>	<u>100</u>	<u>10,427,913</u>	<u>100</u>



董事長：詹偉華



經理人：詹偉華



董事長：詹偉華

會計主管：詹偉華

~4~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3,969,024	104	3,548,707	105
4170 減：銷貨退回	50,633	1	30,757	1
4190 銷貨折讓	115,088	3	121,654	4
營業收入淨額	3,803,303	100	3,396,2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2,495,518	66	2,302,460	68
5900 營業毛利	1,307,785	34	1,093,836	3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12,600	8	327,418	10
6200 管理費用	189,390	5	187,97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851	-	18,211	1
營業費用合計	524,841	13	533,606	16
6900 營業淨利	782,944	21	560,23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及(十八))	14,640	-	7,0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七)及(十八))	2,880	-	10,09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33,159)	(1)	(27,4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十五))	(1,127,530)	(29)	(160,75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3,169)	(30)	(171,033)	(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360,225)	(9)	389,19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40,783	4	108,441	3
本期(淨損)淨利	(501,008)	(13)	280,756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997	3	298,727	9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200)	-	60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9,243)	-	5,01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5,590)	(1)	14,48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964	2	318,836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2,044)	(11)	599,592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六))	\$ (1.15)		0.64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0.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冠華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47,735	469,594	121,349	1,847,682	375,417	52,460	-	427,877	
本期淨利	-	-	-	280,756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018	298,727	15,091	-	313,8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5,774	298,727	15,091	-	313,818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7,735	469,594	121,349	2,133,456	674,144	67,551	-	741,695	
本期淨利	-	-	-	(501,008)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243)	117,997	(29,790)	-	88,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10,251)	117,997	(29,790)	-	88,20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8,075	-	(28,07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3,734)	-	-	-	(43,73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7,735	497,669	121,349	1,551,396	792,141	37,761	-	829,902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4,373,351	-	-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73,351	-	-	-	-	-	-	-	

註：董監酬勞9,047千元及員工紅利12,063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6~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60,225)	389,1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2,387	162,663
攤銷費用	30,283	28,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09)	844
利息費用	33,031	27,416
利息收入	(5,533)	(1,121)
股利收入	(4,229)	(2,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27,530	160,7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93	1,412
呆帳費用提列數(迴轉利益)	1,982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8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366,435</u>	<u>375,81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6,196)	95,52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6,006)	16,986
存貨	66,909	(49,493)
預付款項	(833)	12,98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98	(1,3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02	(1,670)
其他營業資產	(32,650)	(39,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64,376)</u>	<u>33,797</u>
應付票據	4,729	1,29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17	(11,600)
其他應付款	(15,263)	33,6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81	(2,9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5)	4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691)</u>	<u>20,83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1,067)</u>	<u>54,63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5,143	819,645
收取之股利	4,229	13,550
支付之利息	(30,602)	(27,458)
支付之所得稅	(105,208)	(106,4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3,562</u>	<u>699,264</u>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4,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8,859)
處分子公司	-	41,9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490)	(144,8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9	1,3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2)	(1,94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2	7,488
取得無形資產	(7,336)	(4,0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500)	(33,706)
收取之利息	5,533	1,1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5,954)</u>	<u>(337,3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93,150	2,616,866
短期借款減少	(957,545)	(2,879,01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0,000	2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000)	(1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28,871	1,032,575
償還長期借款	(151,333)	(913,612)
發放現金股利	(43,73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9,409</u>	<u>(53,18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857,017	308,6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7,837	409,1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74,854</u>	<u>717,837</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該等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18,055千元及130,924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75,430千元及96,948千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另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75,690千元及99,670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均為1%，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1,610千元及損失2,258千元，均占合併稅前淨利(損)之(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明揚   
賴震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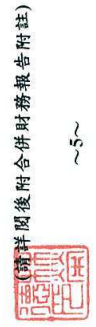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66,287	14	2,098,62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421	-	12,51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8,644	-	32,84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483,120	3	431,93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08,277	7	741,295	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6,044	-	21,062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2,253,962	16	1,955,682	14
1321 待售房地(附註八)	87,993	1	87,993	1
1410 預付款項	545,926	4	510,689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58,014	-	100,51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3,156	2	87,561	1
	<u>6,752,844</u>	<u>47</u>	<u>6,080,707</u>	<u>44</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342	-	17,34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75,690	1	99,67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501,867	47	6,862,117	4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23,725	1	124,067	1
1780 無形資產	11,384	-	13,4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9,236	-	91,752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24,883	-	60,07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6,959	1	133,953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二)及八)	321,082	2	320,02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0,949	1	88,374	1
	<u>7,283,117</u>	<u>53</u>	<u>7,810,833</u>	<u>56</u>
<b>資產總計</b>	<u>\$ 14,035,961</u>	<u>100</u>	<u>13,891,54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	2,1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2,150	-	2,150	-
2150 應付票據	2,170	-	2,170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	2,20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51	-	2,251	-
2320 員工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320	-	2,320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2,399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	2,5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640	-	2,64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2,645	-	2,645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30	-	2,630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四))				
<b>負債總計</b>	<u>14,035,961</u>	<u>100</u>	<u>13,891,540</u>	<u>100</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附註六(十六))	3,100	-	3,100	-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附註六(十六))	3,210	-	3,210	-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六(十六))	3,220	-	3,220	-
資本公積-其他(附註六(十六))	3,280	-	3,28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六))	3,310	-	3,310	-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六))	3,320	-	3,320	-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五))	3,350	-	3,350	-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3,410	-	3,41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十六))	3,425	-	3,42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110	-	31,110	-
非控制權益	36,110	-	36,110	-
<b>權益總計</b>	<u>14,035,961</u>	<u>100</u>	<u>13,891,540</u>	<u>100</u>



會計主管：



經理人：(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八))	\$ 7,418,267	107	7,559,876	105
4170 減：銷貨退回	112,292	2	105,070	1
4190 銷貨折讓	364,619	5	441,714	6
4511 營建收入	21,996	-	161,784	2
營業收入淨額	<u>6,963,352</u>	<u>100</u>	<u>7,174,876</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4,848,668	70	4,808,478	67
5510 營建成本	25,838	-	140,868	2
營業成本	<u>4,874,506</u>	<u>70</u>	<u>4,949,346</u>	<u>69</u>
營業毛利	<u>2,088,846</u>	<u>30</u>	<u>2,225,530</u>	<u>31</u>
營業費用：				
6000 推銷費用	1,202,548	17	1,311,452	19
6100 管理費用	552,298	8	456,592	6
6200 研究發展費用	22,851	-	18,211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77,697</u>	<u>25</u>	<u>1,786,255</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311,149</u>	<u>5</u>	<u>439,27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8,473	-	28,6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及(十九))	12,745	-	95,64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173,964)	(2)	(145,69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610	-	(2,258)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七))	(491,831)	(7)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22,967)</u>	<u>(9)</u>	<u>(23,700)</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u>(311,818)</u>	<u>(4)</u>	<u>415,575</u>	<u>6</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189,190</u>	<u>3</u>	<u>136,134</u>	<u>2</u>
本期淨利(淨損)	<u>(501,008)</u>	<u>(7)</u>	<u>279,441</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997	2	298,727	4
83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200)	(1)	609	-
832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9,243)	-	5,018	-
83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590)	-	14,48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8,964</u>	<u>1</u>	<u>318,836</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22,044)</u>	<u>(6)</u>	<u>598,277</u>	<u>8</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1,008)	(7)	280,75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315)	-
	<u>\$ (501,008)</u>	<u>(7)</u>	<u>279,441</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2,044)	(6)	599,592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315)	-
	<u>\$ (422,044)</u>	<u>(6)</u>	<u>598,277</u>	<u>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1.15)		0.64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0.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幣別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73,351	147,735	469,594	121,349	1,847,682	375,417	52,460	427,877	7,387,588	7,421,696
本期淨利	-	-	-	-	280,756	-	-	-	280,756	279,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18	298,727	15,091	313,818	318,836	318,8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5,774	298,727	15,091	313,818	599,592	598,27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2,793)	-	(32,793)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73,351	147,735	469,594	121,349	2,133,456	674,144	67,551	741,695	7,987,180	7,987,180
本期淨利	-	-	-	-	(501,008)	-	-	-	(501,008)	(501,0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43)	117,997	(29,790)	88,207	78,964	78,9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0,251)	117,997	(29,790)	88,207	(422,044)	(422,0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075	-	(28,07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734)	-	-	-	(43,734)	(43,73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73,351	147,735	497,669	121,349	1,551,396	792,141	37,761	829,902	7,521,402	7,521,402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7~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11,818)	415,57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4,182	561,447
攤銷費用	34,437	31,488
呆帳費用提列數	79,479	20,2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09)	844
利息費用	173,964	145,694
利息收入	(20,867)	(22,689)
股利收入	(4,229)	(2,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610)	2,2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412	5,9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03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827)
遞延收益攤銷	(6,972)	-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7,306	6,636
資產減損損失	491,831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449,057</u>	<u>747,44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0,318)	224,939
應收帳款	(331,137)	81,924
應收建造合約款	15,018	(21,062)
存貨	(252,081)	98,019
預付款項	(25,648)	(100,035)
其他流動資產	(208,001)	(17,993)
其他金融資產	44,669	(2,9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07,498)</u>	<u>262,808</u>
應付票據	(13,004)	11,178
應付帳款	100,520	(9,156)
其他應付款	81,485	88,069
員工福利負債負債準備-流動	(485)	5,268
其他流動負債	(31,778)	(16,7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5)	4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5,783</u>	<u>79,08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71,715)</u>	<u>341,89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5,524	1,504,916
收取之股利	4,229	2,550
支付之利息	(170,439)	(141,969)
支付之所得稅	(110,541)	(314,6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8,773</u>	<u>1,050,880</u>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2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	12,088
處分子公司	-	(14,3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7,634)	(1,104,9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73	53,961
取得無形資產	(8,732)	(8,1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3,351	10,72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249)	(84,1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170)	(28,4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882	(59,734)
收取之利息	20,867	22,6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3,512)</u>	<u>(1,196,0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80,530	4,915,601
短期借款減少	(2,264,158)	(5,137,19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0,000	2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000)	(1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56,452	1,341,497
償還長期借款	(202,487)	(1,390,98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932)	17,745
發放現金股利	(43,73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00,671</u>	<u>(163,33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735	90,9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134,333)	(217,5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98,620</u>	<u>2,316,20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64,287</u>	<u>2,098,62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之任期不超過九年，其餘董事任期得連選得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p>	<p>第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p>	<p>配合公司治理為使獨立董事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致降低獨立性。</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總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苗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佰萬股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五之一條： (刪除)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關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立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原則每股有壹表決權，其不滿一股之表決權不計。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之任期不超過九年，其餘董事任期得連選得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董事依法推選壹人為董事長，壹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之一：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責如下：  
一、 各項重要章則及公司章程之釐定及修改。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定。  
三、 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四、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五、 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六、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七、 重要人事之決定。  
八、 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九、 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十、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十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行使其表決權，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 調查公司業務狀況。  
二、 調查公司財務狀況。  
三、 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四、 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但無表決權。  
五、 其他依照公司法所賦與職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均依法執行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營業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後。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但考量未來數年仍有重大投資計劃及長期財務規劃，於依法完納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法及事實需要修正</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配合法及事實需要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法令改為電子投票制度</p>



##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

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

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20,000,000 股，截至 104 年 6 月 16 日止董事持股如下：

普通股	姓名	主要經(學)歷	選任日期	任期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台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榮德	大學	1010621	3 年	19,047,510	4.36%
董事	台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祐宇	大學	1010621	3 年	19,047,510	4.36%
董事	華益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建勇	高中	1010621	3 年	7,658,052	1.75%
董事	華益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陳榮洋	碩士	1010621	3 年	7,658,052	1.75%
董事	華益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和村	大學	1010621	3 年	7,658,052	1.75%
全體董事股數小計					26,705,562	6.11%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2,000,000 股，截至 104 年 6 月 16 日止監察人持股如下：

普通股	姓名	主要經(學)歷	選任日期	任期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率
監察人	冠洋(股)公司代表人王瓊梅	專科	1010621	3 年	3,268,531	0.75%
監察人	冠洋(股)公司代表人盧欽滄	碩士	1010621	3 年	3,268,531	0.75%
全體監察人股數小計					3,268,531	0.75%

全體董事、監察人股數合計 29,974,093 股，佔已發行股數 6.86%。

註：依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總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苗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佰萬股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五之一條： (刪除)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關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立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原則每股有壹表決權，其不滿一股之表決權不計。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董事依法推選壹人為董事長，壹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之一：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責如下：  
一、 各項重要章則及公司章程之釐定及修改。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定。  
三、 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四、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五、 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六、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七、 重要人事之決定。  
八、 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九、 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十、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十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行使其表決權，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 調查公司業務狀況。  
二、 調查公司財務狀況。  
三、 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四、 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但無表決權。  
五、 其他依照公司法所賦與職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均依法執行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營業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後。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但考量未來數年仍有重大投資計劃及長期財務規劃，於依法完納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

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複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董事會製備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補之。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七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上「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上「分配選舉權數」欄填列之總額少於選舉票所載選舉權數者，差額部分視為棄權。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箱）者。
  - （四）「分配選舉權數」欄之數額非以中文或阿拉伯數字書寫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六）未依第八條規定填寫選舉票者。
  - （七）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分配選舉權數」欄填列之總額超過該選舉票所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當場宣佈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 104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但考量未來數年仍有重大投資計劃及長期財務規劃，於依法完納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前項分配後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104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3年度虧損撥補表，擬不配發股東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15)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3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0,107,199元，董監事酬勞7,580,399元，股東現金股利43,733,508元。

本公司決議配發102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分配總金額與102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有差異數1,466,610元，將列為103年度費用減項。

(三) 本次股東會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申請，期間為：104 年 4 月 10 日至 104 年 4 月 2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